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1日下午3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15:00至2017年7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金运激光大厦6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70,464,8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24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0,456,8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.9181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6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70,456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6%；反对8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,978,337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70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56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1/2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70,456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6%；反对8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1,978,337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7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林晓春律师、陈臻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1 日